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9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72533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5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8 日透過本縣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
10 子文件，主張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就其依法申請之案
11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2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3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4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
15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訴願法第
16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
17 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
18 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
19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3 項)依第 2 條
20 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
21 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
22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
23 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24 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
25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
26 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7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就其提出之申

1 請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
2 於 111 年 6 月 8 日(本府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
3 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之
4 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
5 明，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。案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20
6 日府行訴字第 11102752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
7 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合法送達，有
8 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已逾 111 年 8
9 月 11 日止之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
10 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
11 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1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4
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16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7 委員 常照倫
18 委員 張奕群
19 委員 呂宗麟
20 委員 林宇光
21 委員 陳坤榮
22 委員 蕭淑芬
23 委員 王育琦
24 委員 劉雅榛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
委員 許宜嫻

委員 吳蘭梅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